

寄件人： 教務處/TKU
收件人： 全校教師帳號, 本校各學術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, 本校各行政一、二級單位

日期： 2022年05月08日 (星期日) 12:29下午

主旨： 教林字第1110000305號函--公告自111年5月8日(星期日)起，調整本校教學及授課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1年5月7日公告「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COVID-19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」辦理（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ms=169B8E91BB75571F&s=7D141F3DF388DC32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及授課方式調整如下：
 - (一) 所有課程師生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包括體育課、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等課程。
 - (二) 學校課程不再進行疫調及匡列，學生不必再依照學號固定座位，老師不必再拍照留存。
 - (三) 教室內禁止飲食，禁止私下交談。
 - (四) 生病不入校（園）：學生如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如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，無法到校，亦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三、教師所授課程中出現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，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討論達成共識，並通知所屬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備查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，但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（註：班級有確診者，不再需要暫停實體課程1-3天）。
- 四、學生有其他需求（如有症狀或害怕被感染）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教務處核准後，得採遠端學習模式。教師實體授課時應同時開啟MS Teams進行遠距授課（以iClass或MS Teams點名）。
- 五、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，滾動式調整公告（本公告同步傳送全校學生）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本處課務組，分機2204~2206、2370、2375、2203（各項業務承辦人員一覽表，網址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embers/staff.a.php?class=103>）。

教務長 林俊宏